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石家庄市司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单位）：

《2021年度石家庄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司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石家庄市双随机办关于印发《2021年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石双随机办〔2021〕2号）的通知精神，为规范执法检查行为，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不断强化法律服务机构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率，激发法律服务活力。以抽查结果运用和共治共享为突破口，实现年度随机抽查占比不低于3%、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的前提下，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后续监管和处理到位、惩戒到位，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各相关处室要把适用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做到“应纳尽纳”，降低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管风险。要结合监管重点，合理确定一般检

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及其抽查比例；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做到分类科学、标注统一，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各处室要大力组织学习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石家庄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等文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我局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及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及时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并向社会公示。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时，各业务处室要制定每次随机抽查的具体方案，明确抽查检查的方式、抽查检查的范围、随机抽查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时间节点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要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工作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科学合理地实施随机抽查检查。

（三）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使用。各处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实现“三无”，即“平台之外无抽查”、“清单之外无检查”、“后续处置无例外”，确保双随机抽查的公正、公平、合法、有序。“平台之外无抽查”：组织实施检查，没有单独业务系统的要通过河北省监管平台进行方案录

入、对象抽查、人员确定、结果公示。“清单之外无检查”：要根据各自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清单模式，将涉及的法定检查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检查”。“后续处置无例外”：要依法及时将检查和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

（四）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各处室要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抽查，充分体现“无事不扰”、“有事必查”；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对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实施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方法，最大程度降低对监管对象的干扰，提高执法效能。同时抓好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

（五）加大抽查宣传、业务培训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制定处室年度随机抽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提高检查人员系统操作能力和针对检查事项的执法能力和素质，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处室要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认真落实主

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督促工作。

（二）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查力度。各处室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有计划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重点强化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查。

（三）定期报送要求。市双随机办每月将对我市各部门抽查计划制定及执行、实施方案制定及公示、平台使用、抽查计划变更及公示、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和相关材料归档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为此，按照市双随机办的工作要求，请各处室于每月 21 日前报送月报表，3 月、6 月、9 月、12 月底前将处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联系人：郭元朋

电子邮箱：sfj86262109@163.com

附件：1. 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附件

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本月召开会议部署 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注明召开会议的名称及时间)
2	本月印发双随机工 作文件情况	(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3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 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班名称、培训人员数量、及内容)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4	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本月组织随机 抽查的文件	
	随机抽查抽查对象范 围、数量、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多少大项、多少小项)
	发现问题的 检查主体数量	
	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注明抽查结果公示的网站及公示数量)
5	全市本系统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开展的单位及抽查检查主体数量及抽查结果公示数量等情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